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印发 民政部设立非法社会组织举报邮箱

■ 本报记者 曹宇正

8月15日,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与此同时,民政部还设立了举报邮箱 jbsbzz@sina.com, 接收对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义及跨省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的举报。

## 主要接受两类举报

《举报办法》明确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两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旗)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指定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民政部设立的举报邮箱就是针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

1、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组织;2、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3、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团体。

## 须有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

《举报办法》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投诉举报。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主要包括: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时间、方式、被投诉举报对象和主要事项等。

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有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和管辖范围的举报,登记管理机关才会予以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诉

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调查处理中,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正在调查处理中。

## 处理结果应告知举报人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原始材料。

对电话投诉举报的,可以录音或者填写电话记录,并可以根据情况约请举报人面谈或者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对邮寄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件拆阅,保持邮戳、地址和信封内材料的完整。对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诉举报的,应当保持内容的完整,不得作任何文字修改。对当面投诉举报的,应当予以接待,并根据情况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对采取其他方式投诉举报的,参照上述规定。

登记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联系方



式不详以及处理结果需保密的除外。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对于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能够确定主管机关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或者告知举报人该部门名称,不能确定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投诉举报事项应当通

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投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对积极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协助查处案件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动态

### 民政部: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结果公示

8月20日,民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29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进行了评审。相关新闻媒体、慈善组织派人进行了现场观摩与全程监督。

由全国两会代表、公益慈善专家、互联网专家、慈善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捐赠人代表共20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依据统一评审标准,进行了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求和再平均)与合议。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确定了入围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

信息平台的名单,共有13家: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腾讯公益”网络募捐平台;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网;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蚂蚁金服公益平台;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微公益);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轻松筹;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慈善信息平台;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公益;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基金会中心网;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慈善捐助平台;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公益宝;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公益服务平台;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联劝网;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拟定名单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举报或反映。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至8月28日。

(据民政部网站)

### 甘肃:探索建立社会组织流动党员驿站

日前,甘肃省社会组织指导组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对全省社会组织流动党员排查工作。

《通知》要求,要针对社会组织流动党员流动性大、组织关系较为复杂的情况,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坚持严谨细致、真摸实报,是什么情况报什么情况,有多少报多少,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要探索建立“省属社会

组织流动党员驿站”,实行“兜底”保障,为流动党员提供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关系转移等方面的知识咨询,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定期听取流动党员的合理诉求,协调解决流动党员的实际困难,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密切党群关系。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 贵州:首批试点11个行业协会与机关脱钩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试点主体、任务、进度等作出具体安排部署。首批试点中,贵州全省共有11家行业协会、商会与5家行政机关脱钩。

这次脱钩试点主体是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家行政机关主办、主管、联系的11家全省行业协会商会。

主要包括贵州省殡葬协会、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

协会、担保业协会、贵州省技工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协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继续教育协会、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建筑业协会。

脱钩试点的进度为:8月31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参加第一批试点的行业协会完成摸底调查,逐个制定脱钩试点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脱钩试点;10月31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将本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一批脱钩试点总结和完成情况表送交省民政厅;11月30日前,省脱钩联合工作组对第一批试点成效开展评估。(据《贵阳晚报》)

### 重庆:公益人互助基金公益人最高可获资助10万元

重庆首个公益人互助基金8月16日正式上线。该基金由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和重庆渝州公益事业服务中心联合发起,专门面向重庆地区的公益从业人员,将为当地公益人士建立公益互助保障网络,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重庆渝州公益事业服务中心主任黄伟透露,截至2016年6月的重庆民政统计局数据显示,重庆共有正式登记注册的

社会组织15705家,“其中约有公益组织从业者1.9万人,另有超过300万的志愿者群体。公益人的工作与生活条件普遍存在收入偏低、没有医疗保障等问题。”

互助基金的设立将推动重庆建设本土公益保障网络,当突如其来的“灾难”降临在公益人身上时,他们可通过互助基金申请到5000元(人民币,下同)至10万元不等的资助。

据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团委书记何泽伟介绍,公益人互助基金面向重庆18周岁至60周岁的全职公益人、志愿者和公益人家属。互助基金范围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等60种重大疾病,意外身故与残疾。“目前基金正以公益人互助卡的形式进行发放,前期发行5000张,预计年底将普惠当地8万公益人。”

(据中国新闻网)